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司法周刊　　第三七九期　　（第四版）

法務部蕭部長巡視檢察署及高檢處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日前由呂次長有文、林次長錫湖、姜主任秘書豪陪同，至最高法院檢察署巡視。蕭部長於聽取石檢察長簡報後，讚許該署最近一年來各方面的績效，並希望今後更應加強檢警聯繫和督促各級檢察官自動檢舉犯罪，以確保社會安定。

蕭部長另指示該署同人就監、所是否開放煙禁，以及政府開放探親政策所衍生之法律問題作深入研究，以供法務部參考。

【又訊】法務部蕭部長天讚於八月十日下午，由姜主任秘書豪、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等陪同，蒞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巡視，聽取該處陳首席檢察官涵簡報，對該處致力提升檢察工作之績效，至表嘉許，並即席提示下列各點，作爲今後努力目標：

一、檢察官辦案希發揮道德勇氣，司法工作是良心工作，應不畏威脅、利誘，亦不可瞻前顧後；得易科罰金者，爲避嫌而不准易科，則係缺乏擔當。辦案時除不違法外，亦應不違背良知。

二、加強自動檢舉—對勇於自動檢舉某類重大案件者，應加重計分，以資鼓勵。

三、加強微罪不舉—對輕微案件，依法可依職權不起訴之職權。

四、從寬認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准駁標準。

五、發揮檢察官撤回起訴、撤回上訴之職權。

六、關於疏減訟源方面，應加強下列幾項措施：(1)勸導息訟。(2)督導鄉鎮調解業務。(3)宣導法律常識。

七、加強檢肅貪污，研訂具體可行辦法。

八、主動偵查經濟犯罪，注意地下經濟活動，並會同財經有關單位研究有效防制辦法，以消弭此類犯罪於無形。

九、監獄是否開放煙禁之問題，希蒐集各檢察官意見，並參考外國立法例後，再行核定。

十、加強更生保護工作。（月）

花高分院開班輔導參加考試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爲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升等考試，特就有關科目開辦輔導班，劉院長惠霖於開班首日訓勉學員：「做學問是一輩子的事情，輔導班是重點整理，爲你們請的老師，皆是本院一時之選，希望把握機會認眞學習。」

茲誌該院升等考試輔導班施行要點如下：一、進修課目：民法大意、刑法大意、民事訴訟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大意、國文。二、時間：週一至週五每天十九時至廿一時。三、講師：依序1.李庭長相助（刑法）。2.朱推事樑（民法）。3.蔣推事有木（民訴）。4.葉推事源龍（刑訴）。5.吳官長致遠（國文）。四、劉院長擔任總督導，有關業務由人事室辦理。（遠）

士林分院設立非訟事件中心

【本刊士林訊】爲集中、迅速處理非訟事件，俾推事得專致心力於民事訴訟事件之審判，及加強便民、利民服務，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近奉司法院指示於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設立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該院胡院長致中特召集民庭庭、推及主科書記官等人員舉行座談會，作成決定：一、非訟事件（即本票、拍賣抵押物、公示催告、支付命令）之處理由民庭推事一人輪辦一月，並調派書記官及錄事各一人，專責辦理收文、登案、校對、歸檔及送達等工作，各類簿册均領用新簿登記。二、調派臨時人員四人，除製作非訟事件之正本外，並兼辦假處分、假扣押、少年管訓事件、財務裁定正本及民刑事例稿性判決正本之製作，一律以電腦處理。三、非訟事件之分案一律以「士」字代表股號。（明）

竹院花院舉辦暑期輔導活動

【本刊新竹訊】觀護協會新竹分會聯合辦理少年夏令自強活動，由劉主任觀護人領隊，參觀通霄秋茂園，並爲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少年身心健康，新竹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日前與臺東地院舉辦資訊電腦研習班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爲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及充實該院同人資訊科技知識，特委託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辦電腦研習班，登記參加訓練者非常踴躍，共計五十二人，分A、B二班，已於日前開訓，A班每週一、四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B班每週二、五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每人有一部電腦實際操作，且每星期六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開放電腦室，供學員自行前往使用，每班授課三個月，計五十小時。

研習科目：一、電腦概論六小時。二、磁碟作業系統（OS）八小時。三、個人編輯系統及文書處理系統（PEII）八小時。四、中文輸入十二小時。五、電腦應用八小時。六、電腦實習八小時。（忠）

臺東地院舉辦資訊電腦研習班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爲配合司法業務電腦化作業，及充實該院同人資訊科技知識，特委託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代辦電腦研習班，登記參加訓練者非常踴躍，共計五十二人，分A、B二班，已於日前開訓，A班每週一、四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B班每週二、五下午七時至九時上課，每人有一部電腦實際操作，且每星期六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開放電腦室，供學員自行前往使用，每班授課三個月，計五十小時。

研習科目：一、電腦概論六小時。二、磁碟作業系統（OS）八小時。三、個人編輯系統及文書處理系統（PEII）八小時。四、中文輸入十二小時。五、電腦應用八小時。六、電腦實習八小時。（忠）

法訓所交誼室啓用

【本刊臺北訊】在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全體同人精心規劃下，位於該所教學區三樓，一間佈置得精巧雅緻的交誼室，已於日前正式啓用，爲在該所受訓的同學，提供了一個休閒及討論課業的絕佳場所。

該所新開闢的這間交誼室，設有多組咖啡雅座、自助式咖啡及飲料販賣機、多功能視聽組合、鋼琴及音響器材，供同學於繁忙的課業之餘，紓弛情緒、陶冶身心。

交誼室啓用後，隨即在大禮堂舉行迎新鷄尾酒會，朱所長、各組組長及導師們均親臨參加，師生相聚一堂，親切交談，氣氛溫馨和諧，不但同學間的陌生感消失，更能深切體會出師長無盡的關懷與愛心。（培）

包主科榮退同人茶會歡送

【本刊板橋訊】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文書科包主科榮統於八月一日奉准退休，板橋分院特於日前舉行歡送茶會，由陳院長培基親自主持，並頒贈「敬業樂群」精緻紀念牌一面，各科室同人亦合贈紀念品。

包主科係於民國三十六年奉派花蓮地方法院書記官，旋升任厦門高分院書記官長，其間歷任法院主任書記官、書記官長等職。民國七十二年奉調板橋分院服務迄今，由於平日工作勤奮，處事認眞，於今年榮獲服務四十年司法獎章。（才）

法律雜誌第十期出刊（77年8月號）

眼看它垮下來—米蘭山莊傾場特別報導。(二)論著作權法中關於「電腦程式著作」之意義與範圍。(四)個人專利商標—能否生大逆反專呆章？如果別人也如何計算上

一、本期精彩要目：(一)如何尋找可以投資的房地產？(二)閱讀檢察文書的秘訣。(三)都市更新—土地資源的再利用，如何可覓得下一塊甲種建築用地？(四)論著作權法

郭松濤庭長著

法律座談會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六年法律座談會

法律問題：

紡織品出口配額，得否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研討意見：

甲說：認爲紡織品出口配額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其理由如下：

1.紡織品出口配額，乃紡織品進口國爲保護其國內廠商，對於某些產品之進口，與出口國家經由條約或協議之方式設定進口限額，出口國家爲充分利用其自進口國所取得之限額，並維護本國之貿易利益與秩序，通常將此一限額制定法令，依一定之原則，分配與廠商利用出口，無出口配額者，不准出口。其性質上屬公法上之輸出許可，乃紡織品出口之特許條件，廠商受配出口配額，係屬行政行爲下之許可，雖可利用出口，其性質屬行政行爲之反射利益，原意相違。

2.紡織品出口配額，乃受配人可依本身並無法表彰金錢價值，性質止自得用以實現債權人請求者而言。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有財產價值之權利，除獲有對價收入，自是具有財產價值，因此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3.出口配額之取得有效利用其配額而不得發執行命令。

乙說：認爲紡織品出口配額得爲強制執行之標的，其理由如下：

1.按強制執行之標的，指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而足見紡織品配額，依其權利性質，並非不得轉讓，處分或予以重分配，然此亦屬第三人對債務人財產即善紡織品出口秩序之此項限額，以改獨立之財產價值，自動貿易商亦不得自行不得爲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前制額之取得及轉讓，均含有強烈行政權干預之特性，與私法上權利可自由讓與尚有不同。自不能以其於特定條件下得爲「轉讓」，即認爲其在私法上係屬具有獨立財產價值之權利。研討結果，應以甲說爲準，非謂配額本身當。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七月廿二日(77)廳民二字第八九四號函復臺高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

按得爲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者，以債務人所有之物或權利，具有財產價值，不得再政處分而異其財產之性質，而當然禁止查封扣押。

3.出口配額受配廠商，如於當年度出口配額，係政府內不能自行利用出口，政府固得收回或地區訂有紡織品限額協定，爲有效管理利用取自國外之反射利益而已，配額本身並非具有獨立財產價值，自不得爲民事強制執行之標的。前制額之取得及轉讓，均含有強烈行政權干預之特性，與私法上權利可自由讓與尚有不同。自不能以其於特定條件下得爲「轉讓」，即認爲其在私法上係屬具有獨立財產價值之權利。研討結果，應以甲說爲準，非謂配額本身當。

發文字號：七十七年七月廿二日(77)廳民二字第八九四號函復臺高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楊君問：我向蔡姓夫婦購買房屋，看房子的時候，蔡先生表示房屋爲他所有，並收了我兩萬元定金，但事後發現，眞正所有權人姓徐，尚未辦畢移轉登記，我打電話詢問，蔡先生態度惡劣，並拒還定金，請問：一、我可以告他詐欺嗎？房子尚未辦好過戶，他可以賣嗎？二、我可以要回定金嗎？三、如果定金要不回來，我該怎麼辦？

△答：一、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者，其契約視爲成立」，契約成立後，當事人因之而取得債權或負擔債務。又出賣之物，若爲他人所有時，則出賣人須先取得其所有權而後移轉或逕使該他人直接移轉所有權於買受人。本件出賣人如無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定金之情形，尚難繩以詐欺罪。

二、定金者乃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爲目的，由當事人之一方交付他方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也。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定金除另有訂定外，於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於契約不履行時，如係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如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如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朱君問：我曾向銀行貸款，並以房屋辦理抵押，因銀行要我還錢，我只好委託代書辦理貸款（借新債還舊債），孰料，建物所有權狀交給他，他竟要我作共同保證人，保證債務爲四〇〇萬至一千萬元不等的數目，而貸款却沒有交給我，目前代書已入獄，我應該怎麼辦塗銷呢？

△答：一、按消費借貸爲要物契約，借款人向銀行辦理抵押貸款並邀人保證，如雙方均同意並已完成簽約手續，銀行亦已交付貸款與借款人或其代理人，消費借貸契約應已發生效力，雙方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

二、抵押權爲從權利，隨主債權之消滅而消滅，提供不動產爲擔保設定抵押權登記向銀行借款，該借款債權（主債權）如因清償、提存、免除、抵銷而消滅，抵押權亦隨之消滅，抵押人可訴請塗銷抵押權登記。

本書目前仍屬初版，並無再版發行，市面上如有再版或其他版本，定屬仿冒品，請讀者購買時注意。又司法官特考已迫近，去年試題第一題與本書四七九頁第六十五題相同，第二題本書亦有類似之題目，請讀者多加